

红寺堡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区建设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六大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示范县(市、区)等建设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宁健行组办〔2022〕7号)和《自治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县(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健行组办〔2022〕6号)精神，结合红寺堡区实际，制定本方案。原《关于印发〈吴忠市红寺堡区创建自治区级健康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23〕46号)同时废止。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按照“项目带动、健康先行、逐年推进、整体见效”的原则，集中政策、集中项目、集中资金，以医共体建设为重点，以健康县、健康乡镇、健康村、健康细胞建设为主要内容，推动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十大工程”及29项工作措施落实，形成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整体推动，加快推进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二) **总体目标**。力争2023年底，推荐的乡镇、村成功创

建自治区健康乡镇、健康村；推荐的卫生院、村卫生室成功创建标准化卫生院、标准化村卫生室；居民健康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水平明显提升，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得到有效防治，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6.01 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25%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7%，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至 18%以下，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持续保持 3.5‰、5.2‰和 14/10 万以下，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4.4%。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始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强化政府在卫生健康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将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列为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之一，加强组织领导，共同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二）坚持部门协作。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结合部门自身职责和特点，在实施医疗卫生、体育健身、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团结协作、精准发力、高效推进，通过综合治理，改善各类健康影响因素。

（三）坚持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的优势与作用，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群众参与健康教育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元化的工作格局，使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自觉行动。

（四）坚持全民共建共享。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集中力量推进区域综合医改，统筹落实健康红寺堡建设、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根据群众需求提供健康服务，从而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健康新生活。

三、组织保障

为切实加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成立红寺堡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杨文福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慈小荣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成虎 组织部副部长
王燕华 宣传部副部长
曹 鹏 网信办主任
米志和 编办主任
马小龙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哈小军 教育局局长
马金贵 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宗贤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韩 明 民政局局长
马秀荣 财政局局长
海万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黄国民 自然资源局局长
何 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黑茂森 水务局局长
马 瑞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海正祥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张淑艳 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 贵 应急管理局局长
涂志强 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绍东 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 虎 医疗保障局局长
马金平 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文 晶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局长
丁 灵 公安分局副局长
锁金银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牛虎山 红寺堡镇镇长
吴克兵 太阳山镇镇长
贾舒君 大河乡乡长
周仁科 新庄集乡乡长
金 帝 柳泉乡乡长
摆志斌 新民街道办主任
马 军 总工会副主席
李玉平 团区委书记

余 莉 妇联主席
海 琴 残联理事长
田 维 红十字会会长
海丕军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马广智 融媒体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局，张淑艳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推进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区建设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四、主要任务

（一）扎实推进区域综合医改。持续深化区域综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合理分配辖区医疗卫生资源，进一步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分级诊疗有效落实，强抓区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切实满足群众医疗健康需求。

1.完善医疗健康总院运行机制。贯彻落实《红寺堡区综合医改实施方案》，加强医疗健康总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建立健全议事原则、“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相关制度，发挥医院管理委员会对医疗健康总院改革发展、重大项目实施、投入保障、运行监管、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引导各分院进行统一业务指导，逐步形成集管理、服务、发展、利益、责任“五位一体”的紧密型医共体运行机制，推进一体化管理，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力度。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医疗健康总院

配合单位：组织部、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完成并持续完善

2.探索实行“五统一”机制的可行办法。通过召开红寺堡区医疗健康总院会议，各成员单位积极对接、探讨“五统一”可行的具体实施办法，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完善医疗健康总院规章制度，完成统一的质控管理，制定考评细则，逐步完善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达到区域内患者就诊信息和医疗相关信息的共享。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医疗健康总院

配合单位：组织部、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完成并持续完善

3.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利用自治区搭建的一体化健康信息平台，实现总院内部各级医疗机构的预防保健、医疗保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信息互联互通。推行“互联网+分级诊疗”，进一步推进远程影像、心电、会诊等服务，建设区域预约转诊系统，提供预约诊疗、双向转诊等服务。实现区域医共体单位之间信息互联互通、检查检验报告共享和远程诊疗服务全覆盖，让信息多跑路、百姓少跑腿、切实增强患者的就医获得感。进一步加大“互联网+医疗健康”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全方位宣传报道“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不断

扩大群众知晓率。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医疗健康总院

配合单位：宣传部、网信办、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完成并持续完善

4.提高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医共体专家技术服务下沉基层机制，鼓励二级医疗机构派出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到基层医疗机构担任学科带头人，严格落实“千名医师下基层”“凡晋必下”等帮扶政策。医疗健康总院要做好全区医疗资源合理分配，将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作为重点，通过委派专家及长期驻点进行业务指导、临床带教及理论培训等措施，切实帮助基层医疗机构弥补自身缺陷和不足，结合辖区群众就医需求帮扶，开展新技术新业务，逐步带动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制定区域内双向转诊标准，引导病人向基层流动。建设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或慢性病防治管理中心，促进医防融合发展。积极发挥医保基金杠杆作用，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普惠度”。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医疗健康总院

配合单位：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完成并持续完善

5.优化医疗机构提档升级。创新医防融合社区健康管理模式，提升分级诊疗服务和家庭医生服务质量。借助物联网设备，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将家庭医生与慢病管理、康复医养相结合，以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筛查及“三高共管”为切入点，结合慢

阻肺的社区“网格化”管理模式，推进医防融合的社区健康管理模式样板点。完善家庭医生签约实施方案及考核制度，组织开展“世界家庭医生日”宣传活动。深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强乡镇卫生院科室建设，推动柳泉乡卫生院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推荐标准，红寺堡镇卫生院达到基本标准。强化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全面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医疗健康总院

配合单位：组织部、编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6.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照“基本医疗有保障、医保基金可运行”的原则，高效运行县域紧密型医共体管理委员会，积极推进县域医共体实行“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支付方式改革。研究医疗健康总院改革发展、重大项目实施、投入保障、运行监管、绩效考核、项目实施、人事安排等重点工作，引导医疗健康总院合理运行。

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健康总院

完成时限：2023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7.落实医保“一站式”结算。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方案》精神，继续推行按病组分值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管理办法，开展异地就医直接

结算，实现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跨省异地就医“一站式”结算，基本医疗参保率稳定在 95%，辖区困难人口参保率 100%。

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残联、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扎实推进健康区建设。完善健康政策、建设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倡导健康文化，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促进健康治理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

8.强化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推进“健康宁夏行动”、“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等健康教育活动，进一步完善区、乡、村健康教育网络，制定健康教育计划，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六进”活动，开展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培训和全民健康知识普及教育活动，普及健康知识与技能：开展健康素养监测调查，评价干预效果；巩固无烟环境建设成果，强化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疗机构建设及督导检查，利用世界无烟日及其他卫生节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成人吸烟率<20%；在红寺堡区 2 镇 3 乡 1 街道及下辖的村（居）委员会统筹推进社区戒烟综合干预提质扩面工作。深入推进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各中小学校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心理健康咨询活动，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达 85%以上，健康行为形成率达 80%以上；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

课时率均达 100%。加大应急救护技能普及和培训，提高居民自救互救能力。人员密集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率达到 85%以上，设备完好率 100%。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科学技术局、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综合执法局、红十字会、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9.持续提升全民健身质量。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并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大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居民小区、公园、广场健身设施建设，打造“15 分钟健身圈”。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进一步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加快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积极开展学生在校一小时阳光体育工作，大力挖掘课间 10 分钟体育运动。力争到 2023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7.5%，城乡居民《公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 92%，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02 平方米。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0.加快医养康养产业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区医养康养及老龄工作的管理体系及运行机制，全面落实医养康养及老龄工作措施。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创新合作模式，重点支持老年疾病预防、诊治、康复和护理体系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构建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丰富创新多层次、差异化的老年护理服务模式，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探索运用“互联网+”手段开展老年人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医疗机构与辖区养老机构签约服务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残联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1.大力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全面落实三孩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红寺堡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引导和统筹引领，落实宁夏户籍生育二孩及以上家庭育儿补贴金制度，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制定联席会议制度和跨部门协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着力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总量。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教育局

完成时限：2023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2.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日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做好病媒孳生地整治。认真落实《红寺堡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红寺堡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红党办发〔2023〕48号），深化村庄清理提升行动，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切实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作为工作的目标，各部门（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及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活动，定期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爱卫办、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各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持续做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实行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达100%，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达到标准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实现分类处理和管理，建筑垃圾有效处置。污水排放设施正常运营，城乡公厕数量达标且符合卫生要求；无黑臭水体、焚烧秸秆现象，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道路及公共场所垃圾站（点）、垃圾中转站、密闭式垃圾箱和果皮箱数量达标、分布合理，环卫设施设备完好率达98%以上，环卫运输工具配置满足工作需要；加强机动车乱停、乱放整治，加强交通法规安全宣传，

近三年无重特大安全事故。积极开展“三乱”“渣土”“县(区)城噪音”等专项治理。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机制，推进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2023年底，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8%，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农村区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2%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0%以上，绿地率达38.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22平方米/每人。

责任单位：爱卫办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3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4.强化重点场所卫生监管与服务。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加强对“六小行业”经营资格合法监督监管，确保经营单位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场所环境卫生、清洗、消毒、通风等措施落实到位，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上岗；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油烟排放达标。企业三废排放符合要求；加强居民小区内部管理，社区和单位要建立卫生管理组织和卫生管理制度，积极组织广大居民和职工做好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净化工作，定期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评比检查活动；合理设置、规范管理现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杜绝占道经营现象。每月开展一次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餐饮服务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餐厅（食堂）推

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开展“光盘行动”和“反对浪费、崇尚节约”等文明行动全覆盖。

责任单位：宣传部、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配合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深入推进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防控机制、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制度，制定完善各项卫生应急预案，各医疗卫生机构健全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规范设置传染病预检分诊点，保持运营良好；规范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疫情报告及时，处理规范。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漏报率为零。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弃物、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审批和日常监管；严格落实药品、医疗器械购进、销售全链条规范，强化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定期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定期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无群体性职业危害事件发生，接尘工龄不足 5 年劳动者年新发尘肺病报告比例低于 3%；深入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统筹开展重大慢性病机会性

筛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CR 实验室能力建设，提升红寺堡区传染病防治能力。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审批管理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深化病媒生物防治控制工作。持续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规范监测方法，及时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进行处置，在重点行业 and 单位设置防蚊蝇和防鼠设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治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使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确切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站、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责任单位：爱卫办

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按照《民用建筑二次供水技术规程》标准，加强和改进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着力推进城市节水工作，确保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稳定低于 10%。有序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持续提升城乡供水保

障能力。开展城乡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强化饮用水末梢水的监测，水质达标持续改善，确保城市饮用水水质达标率高于 88.64%，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高于 80.26%。

责任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创建“健康红寺堡”文化品牌。加强健康文化的宣传力度，创新载体，拓宽渠道，扩大健康文化普及领域。在“红寺堡视线”、“健康红寺堡”微信公众号等栏目，开展健康科普宣传。落实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理念，将健康文化建设融入城市文化建设体系，以“健康红寺堡”文化品牌为引领，弘扬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健康文化，打造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范宣传示范阵地，深入开展卫生健康文化宣传活动，引导全社会尊医重道、共享健康。

责任单位：宣传部，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网信办，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扎实推进健康乡镇建设。红寺堡镇、柳泉乡创建 2023 年自治区级健康示范乡镇，制定红寺堡区健康乡镇建设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健康乡镇创建工作，改善城乡基础设施条件，实施城乡环境“绿化、硬化、美化、亮化、净化”综合整治；完善公共卫生厕所、垃圾转运站及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开展垃圾分类和

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现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40%以上。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完善健康服务，倡导健康理念、健康消费、健康文化，健康养老、绿色环保、全民健身；巩固无烟单位和学校，建设“医养一体、两院融合、三中心合一”多功能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爱卫办、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

配合单位：宣传部、教育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扎实推进健康村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完善垃圾收集设施，村庄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站或垃圾箱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有效治理“十乱”现象，畜禽圈养；在重点活动场所建设公共卫生厕所。普及自来水安全饮水工程，逐步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化村卫生室，提高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规范化管理率。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配合单位：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乡村振兴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扎实推进标准化卫生院建设。按照乡镇卫生院“八个

规范”建设标准，设置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符合院感防控要求的发热哨点诊室；按要求配置人员与设备；规范预检、接诊和处置流程。建立由临床医生、护士和公卫医师共同组成的区乡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落实包干责任制，开展分层、分类、连续性的健康管理和健康教育。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人机耦合”的新型基层诊疗模式，提供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服务。建设远程诊断室，配置远程诊疗设备，开展远程诊疗服务。建设集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于一体的数字接种门诊，实现预约取号、健康询问、登记候种、接种留观等预防接种门诊全流程综合信息管理与服务。建设集中医诊室、中医特色康复治疗室、中药房和中药煎药室等为构架的中医馆，提供针灸推拿、理疗康复、养生保健等中医药特色服务。建设集健康管理一体机、智能健康服务包、健康科普视频与健康教育橱窗等为一体的健康小屋，作为健康科普阵地，提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服务。建设相对独立、警示明显、制度健全、专人管理、密闭储存的医疗垃圾暂存间，由专业医疗废弃物管理企业统一收集、转运和处置。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23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六）扎实推进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按照村卫生室“十个一”示范标准，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及费用结算平台，配置健康管理随访包，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印发健康教育处方，配置儿童健康体检工具（身高计量尺、体重秤等）和多功能全科

诊疗仪，建设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为群众提供互联网远程诊疗服务、云（巡）诊服务和中医药适宜技术。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七）扎实推进“健康细胞”建设。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精神，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建成一批健康社区（村）、健康机关（事业单位）、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家庭示范点。

19.建设一批健康社区（村）。制定健康细胞建设实施方案，安排部署我区健康细胞创建工作。发挥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职能，协助村“两委”开展健康宣传、公共卫生服务、特殊人群关爱、爱国卫生运动、便民健康行动、民主评议监督常态职责和疫情防控人员排查、处置、封控管理、政策宣传应急职责。开展健康家庭建设，建设一批健康家庭。2023 年申报创建健康社区（村）不少于 4 个社区（村）。

责任单位：爱卫办、各乡镇（街道）

配合单位：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妇联、残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0.建设一批健康机关（事业单位）。安排部署我区健康机关创建工作。加大机关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做好机关环境绿化美

化工作。做好无烟单位创建，建立健全全面禁止吸烟制度和工作机制；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机制。完善机关体育锻炼场地、设施，推进工间操健身制度，倡导每天健身 1 小时，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康知识讲座、健身和知识竞赛活动，丰富单位健康文化。建立健康科普宣传阵地和“健康加油站”，为干部职工提供健康科普知识与技能培训，自主测量血压、体重和腰围等健康指标，进行自我健康管理；加强机关职工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创建健康食堂，开展减油、减盐、减糖活动，倡导分餐制和公筷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每年开展健康体检，指导职工保持身心健康。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预防聚集性疫情、群体性食物中毒、火灾等突发事件。争取 2023 年申报通过 3 家健康机关。

责任单位：红寺堡区爱卫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红寺堡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1.建设一批健康学校。落实《宁夏健康学校标准（试行）》，安排部署我区健康学校建设工作。各类学校严格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学校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学校创建工作，做好学校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各创建学校要将健康教育纳入素质教育重要内容，每周至少开设 1 次健康教育课，合理规划体育活动时间；强化学生近视、肥胖和营养不良等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加强医校协同联动，按要求设置学校医务室或配

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有条件的学校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或心理咨询师，为师生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和心理健康服务。建设健康科普宣传阵地和“健康加油站”，为师生等提供健康科普知识与技能培训，自主测量血压、体重和腰围等健康指标，进行自我健康管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预防聚集性疫情、群体性食物中毒、火灾等突发事件；认真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保证学生每天校园1小时体育锻炼。加强校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2023年申报创建不少于3所健康学校。

责任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2.建设一批健康企业。安排部署我区健康企业创建工作。建立完善职工健康相关的各项规范，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并加强核查，监督用人单位依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加大废水、废气、固废垃圾处理力度，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严格落实工作场所防尘、防毒、防暑、防寒、防噪声、防振动等健康防护措施。支持节能环保低碳项目建设，做好企业周边生态环境监测，促进企业绿色发展。建立健全职工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实施分类管理和指导，降低职业病及肥胖、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慢性

病患病风险。至少具备一所可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机构。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卫生与健康服务技术指导，开展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有关工作，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知识普及。总工会要发挥行业管理作用，促进企业积极参与，并配合有关部门，宣传健康企业理念，倡导劳动者积极参与，维护劳动者相关权益，促进健康文化，和谐劳动关系。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影响劳动者健康的生态环境问题。2023年申报创建自治区健康企业不少于1家。

责任单位：总工会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3.建设一批健康家庭。安排部署我区健康家庭创建工作。以“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为抓手，开展创建健康家庭、最美家庭寻找活动。大力开展健康科普进家庭活动，开展居民自我健康管理，大力宣传普及疾病防控、心理健康、健康素养、应急救护等基本知识与技能，倡导健康生活理念，鼓励个人、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行动，对影响家庭健康因素进行干预，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全区形成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做到健康家庭“四有四无”，有“三小件”（限盐勺、限油壶、腰围尺），有健康体检，有健康生活方式，有“三大件”（体温计、体重秤、血压计）；无吸烟酗酒者，无肥胖者，无心理障碍者，无乱丢垃圾行为。2023

年申报创建健康家庭示范户不少于 11 户。

责任单位：妇联

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局、民政局、红十字会、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实施步骤

红寺堡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区建设工作从 2023 年 7 月份启动实施，到 2023 年年底结束，共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启动实施（2023 年 7 月—2023 年 7 月底）。依托健康红寺堡建设、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制定《红寺堡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区建设实施方案》，召开红寺堡区创建自治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区建设动员大会，安排部署红寺堡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区建设工作。

第二阶段：全面开展（2023 年 8 月—2023 年 9 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制定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区建设配套政策，完善创新体制机制，各部门要制定创建健康县建设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组织监督指导，确保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示范县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第三阶段：验收评估（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1 月）。

按照《自治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示范县（市、区）等建设基本标准（试行）》对区域综合医改、健康乡镇、健康村、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卫生室、健康细胞建设情况进行评估，2023 年

10月底前，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依照《自治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示范县(市、区)等建设基本标准(试行)》开展建设，按照自治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评估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进行自我评估，达到标准后向红寺堡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领导小组提出复核申请；11月中旬前，由红寺堡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组织复核后向吴忠市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11月底前，经吴忠市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组织复核后，向自治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12月底前，由自治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估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依托红寺堡区健康红寺堡建设、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红寺堡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区建设实施方案，研究解决健康区建设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工作的督导、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纽带、指导和协调作用。各乡镇负责本辖区的创建工作，要积极调动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积极性，落实综合协调和督办检查，确保本辖区建设工作落到实处。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要主动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积极争取政策；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区建设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根据职责分工，确保全面完成各自创建任务。

（二）细化目标责任，严格跟踪问效。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要细化分解创建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对各自承担的创建任务做到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并开展阶段性的检查验收。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成功创建自治区健康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停滞不前，严重影响红寺堡区创建工作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广泛宣传自治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县创建工作，调动广大干部职工、辖区居民的积极性，提高公众知晓和参与度，增强全区居民的健康意识、文明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宣传部要积极协调各种新媒体平台，做好创建工作的宣传报道，全方位宣传健康理念，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区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社会影响力。

附件: 1.2023 年红寺堡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区建设项目
单位

2.2023 年红寺堡区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细胞工程项目
建设表